

烟教组办函〔2026〕1号

中共烟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6年烟台市社会事务进入 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的通知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教师厅〔2025〕2号）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加重中小学教师负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市教育局对市直各部门（单位）提报的2026年拟部署开展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制定了《2026年烟台市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现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一、规范事项实施。牵头部门要严格按照《白名单》公布的事项内容、范围、方式开展活动，加强事项过程管理，严防重留痕轻实效形式主义。要尽量降低入校的频次，控制活动时间，缩

小参与规模，减少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未列入“白名单”管理的事项，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国家层面统一部署开展的事项，按照要求另行安排。

二、确保工作实效。列入《白名单》管理的事项中，采取“融入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方式的，牵头单位要研究提出教育教学建议，一般不再单独开课或者举办活动；采取“提供资源，学校自主开展”方式的，相关部门可提供教育视频、宣传材料、参观场地、宣讲人员等资源，并把好相关资源的政治关、思想关、科学关，及时将相关教育教学资源报指定邮箱；采取“专项进入校园”方式的，牵头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有序开展相关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按照“白名单”事项特点做好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积极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增强育人成效。《白名单》事项中涉及比赛、答题、征集、创建等内容的，坚持学校、学生、教师自愿参加原则，不得强制，不搞层层选拔。

三、健全长效机制。相关部门应于每年学期开学前将符合社会事务进校园条件的事项按照程序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汇总初审，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面向社会公布《白名单》并报上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年度《白名单》和开展情况报指定邮箱。

联系人：秦绍文，联系电话：0535—2105505，邮箱：ytjyjrsk@yt.shandong.cn。

附件： 1.2026 年山东省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
2.2026 年烟台市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

中共烟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山东省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进校园方式
1	科学教育	聚焦“弘扬科学家精神 点亮科学梦想”主题，面向全省青少年讲好科学家故事，开展线上、线下宣讲活动；围绕弘扬科学家精神、科技创新、环境保护、信息技术等方面开展科普报告；以科普大篷车、科普影院车为载体，两车联动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流动巡展项目。	1.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 3.《山东省“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实施方案》； 4.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 年）》； 5.《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 6.《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推进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省科协	全年	1.线上线下结合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报告、文艺作品展演；2.组织山东省青少年科普专家团、山东省科学家精神报告团等走进全省中小学现场开展公益性科普宣讲报告活动；3.举办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播放特效电影，举办科普活动、科学剧剧目巡演。	专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进校园方式
2	毒品预防教育	组织“至净齐鲁”禁吸戒毒志愿服务团队，采取报告会、模型展览等形式，向在校学生及家长普及禁毒知识、药物和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危害；根据学校需求，组织学生到戒毒场所开展互动体验式警示教育；针对“笑气”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的未成年学生及家庭，开展戒治康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通过参观禁毒展馆、开展主题班会、禁毒知识答题、禁毒作品征集、观看禁毒影视作品等，向在校学生普及禁毒法律法规知识、成瘾物质的药物滥用等内容，开展互动体验式教育，把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纳入学校禁毒专题教育、卫生健康教育内容，培育一批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典型。	1.2025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等内部参考刊物中针对“笑气”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治理问题作出重要批示；2.《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山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全省“笑气”滥用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鲁人办发〔2024〕29 号）：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将成瘾性物质滥用危害作为当前法治教育重点，针对学生群体开展专项宣传教育活动；3.《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规定，对吸食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具有成瘾性物质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劝告其接受必要的危害教育和心理矫治；4.《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二十五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和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具有成瘾性物质的危害教育；5.省司法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等 9 部门，联合制定下发《〈“守护青春 远离毒品”全省禁毒戒毒校园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鲁司〔2024〕39 号）；6.省司法厅联合省委社会工作部等 9 部门，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印制〈山东省吸食毒品及滥用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戒治康复工作协作机制〉的通知》（鲁司〔2025〕46 号）；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8.《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9.国家禁毒办、教育部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禁毒办通〔2024〕5 号）；1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2028 年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竞赛活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5〕7 号）；11.《山东省禁毒条例》、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颁布的常态化活动方案《2024 年全省全民禁毒宣传月实施方案》；12.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颁布的阵地建设指导文件《关于推进新时代全省禁毒预防教育阵地建设的指导意见》；13.全省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工作要求。	省司法厅 省公安厅 （省禁毒办）	全年	参观禁毒展馆、开展主题班会、禁毒知识答题、禁毒作品征集、观看禁毒影视作品、实地宣传教育。	专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进校园方式
3	红色基因传承教育	鼓励大中小学师生通过红色故事讲解、红色短剧排演、经典诵读、红色短视频拍摄制作等形式，运用好齐鲁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弘扬沂蒙精神，激发青少年铭记革命历史、尊崇英雄烈士、传承红色基因、继承优良传统的热情，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凝聚实现民族复兴强大力量，宣讲英烈事迹和精神，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赓续红色血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三、四、六、十七条；2.《山东省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鲁宣组发〔2023〕2号）；3.《山东省传承弘扬沂蒙精神条例》（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25年7月1日正式实施）；4.《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5〕38号）；5.《关于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鲁教组发〔2022〕1号）；6.《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鲁宣思文办发〔2026〕8号）。	省委宣传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全年	各地结合实际，通过英烈故事现场宣讲、赠送英烈图书、举办红色展览等方式开展宣教活动；开展竞赛活动；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专项
4	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	把弘扬孝亲敬老文化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以道法课、思政课、主题班会等为载体，开展符合学生实际的孝亲敬老文化教育、主题实践活动，使青少年学生了解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增强责任感，营造敬老爱老孝老浓厚氛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教育；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通知； 3.全国老龄办、教育部等国家22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青少年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将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知识传授紧密结合。	省民政厅 （省老龄办）	随相关课程安排，重点是10月份（重阳节所在月份）	融入课程，主题实践。	融入课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进校园方式
5	海洋意识和素养提升	一是开展山东省中小学生海洋意识和素养展示活动，包括科普讲解、主题演讲、互动体验、素养展示等形式。 二是开展山东省海洋科普舰队进校园活动，普及海洋知识，增强海洋意识。	1.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山东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意见的函》（自然资函〔2024〕834号）； 2.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1号文件）。	省自然资源厅 省海洋局	全年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海洋意识和素养展示活动及海洋科普讲解、主题演讲、海洋意识宣讲等活动。	提供资源
6	国防知识普及	一是开展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 二是开展国家版图意识进校园活动，普及国家版图知识，增强国家版图意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三是开展国家知识竞赛和少儿手绘地图大赛。 四是设主题演讲比赛、国防科技创新设计赛、国防技能挑战赛、智能无人系统应用赛、兵棋推演对抗赛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2028 年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竞赛活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5〕7号）。	省委宣传部 省自然资源厅	全年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国家版图知识进校园和国家版图知识竞赛和少儿手绘地图大赛等活动；包括科普讲解、主题演讲、互动体验、素养展示、场馆参观、地图制作体验等。	提供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进校园方式
7	健康知识普及	结合学生的主要健康问题，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宣教活动。将健康体重管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帮助超重肥胖学生做到“一减两增，一调两测”；开展相关监测等。传染病疫情处置。传染病和地方病、学生常见病、预防接种等健康知识科普宣教。学生常见病和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	1.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等《关于印发“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4〕21号）；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等《关于印发山东省“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2024—2026）的通知》（鲁卫医急字〔2024〕10号）；省爱卫办《健康山东行动-健康体重管理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鲁爱卫发〔2025〕1号）； 2.《健康山东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关于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的通知》； 3.《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3部门制定的《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工作方案（2026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省疾控局、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纳入免疫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疾控卫免字〔2025〕6号）；《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年）》（国办发〔2024〕51号）、《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24—2030年）》（国疾控传防发〔2024〕19号）、《山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5—2030年）》（鲁疾控发〔2025〕2号）、《山东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25—2030年）》（鲁疾控发〔2025〕3号）。	省卫生健康委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年	健康宣讲，举办健康体重管理、健康生活方式干预等活动，开展健康监测等；开展健康教育课、专题讲座、发放公开信、现场宣传活动、视力检测等。	提供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进校园方式
8	安全教育	1.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使广大青少年掌握地震成因、灾害特点、避险要领等知识，通过学生带动家庭落实防震准备，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识别地震谣言的能力以及地震来临时的紧急逃生避险能力、自救互救能力，推广灾害预防文化，提高全民防灾素质，最大限度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围绕当前高发的针对学生的刷单返利、网游交易、AI诈骗、冒充熟人等诈骗类型，普及防范知识，揭示作案手法，提升学生识别、抵制诈骗的意识和能力，筑牢校园反诈防火墙。 3.利用现有水上教学设施设备和资源，择优选取优秀安全培训师资，进入中小学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讲、教育，提升防溺水能力和水上安全意识。 4.开展安全和防灾减灾知识科普。 5.科普森林火灾的危害、火灾原因及预防措施等防火知识、森林火灾应急方法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3.《加强学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方案》；4.《关于组织开展“开学反诈第一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鲁公通〔2025〕88号）；5.《全面深化学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方案》（鲁教安函〔2025〕33号）；6.《防震减灾法》第44条：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以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办法》中的有关规定；7.交通运输部 教育部《关于持续深化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交办海函〔2022〕928号）；8.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9.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10.《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并将其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和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11.《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十一条，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	省地震局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自然资源厅	全年	1.“开学第一课”专题宣讲：组织反诈教官、法治副校长进校举办讲座；2.常态化课程融入：公安机关提供标准化的反诈安全教育课件、视频等资源，供学校在“1530”等机制中融入使用；3.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公安机关提供最新案例素材、情景模拟脚本，支持班级开展体验式反诈班会；4.家校社协同宣传：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信、家校群推送预警信息；5.线上矩阵宣传：利用公众号、安全教育平台推送案例、开展知识竞答；6.风险排查与复盘：公安机关联合学校对重点风险进行摸排；发案后，主动入校开展复盘补课，并提供心理干预支持。7.阵地氛围营造：在校园宣传栏、电子屏、食堂、宿舍等区域投放公安机关提供的宣传资料；8.精准预警推送：省公安厅协同省通信管理局向学生群体发送防骗提醒短信；9.队伍能力建设：公安机关推行“一校一教官”对口联系，并为学校培训反诈志愿队伍骨干；10.品牌活动引领：组织进校园开展反诈宣讲、反诈脱口秀比赛、知识竞赛、原创文艺作品征集等活动；11.防震减灾科普讲座、地震逃生避险演练、主题班会、手抄报、科学课安全课地理课延伸教学等；12.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现场教学。	提供资源

附件 2

2026 年烟台市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进校园方式
1	法治教育	通过开展中小学生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增强中小学生依法规范自身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1.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意见》（鲁司〔2024〕40号）； 2.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以案普法”专项活动的通知》。	市司法局	全年	1.线上线下结合开展法治宣讲、专题讲座、以案普法、研学活动、法治主题班会、法治作品征集； 2.参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	专项
2	美育“八进”宣传赋能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	组织美育资源进学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和“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教育。深化“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中小学美育研学”品牌建设，聚焦烟台红色、海防、非遗、甲骨、开埠等本土特色文化，引导中小学生深入了解家乡、热爱家乡，培育家乡认同感、归属感与自豪感。开展“国学小名士”中华经典诵读、“童声里的烟台”少年儿童歌咏等系列活动。	《烟台市实施全民美育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烟办字[2025]4号）；《关于烟台市 2026 年全环境立德树人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委宣传部	全年	组织社会资源进学校开展美育宣传教育服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中小学自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学习实践、知识讲座、比赛互动、展演展示、研学实践等美育活动	提供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进校园方式
3	开展中小学生健康教育	围绕卫生健康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食品安全和营养、传染病防治、应急急救、心理健康等方面知识讲座和技能培训，广泛宣传“五健”（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生殖健康行动有关健康知识，并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健康义诊服务，组织中小学生在开展中草药种植，学习八段锦、五禽戏等内容，参观山东省中医药文化博物馆。面向 2011 年 11 月 10 日以后出生的满 13 周岁女孩开展宫颈癌防治知识宣教活动，通过学校发动组织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纳入免疫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函〔2026〕2 号）、《山东省中医药条例》《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发[2020]12 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卫妇幼字[2026]2 号）、《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鲁政发[2022]16 号）、《关于印发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巡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5〕123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巡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函〔2025〕116 号）、《2026 年山东省“全民提素养 鲁医话健康”系列健康科普活动实施方案》（鲁卫宣传字〔2026〕3 号）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烟台市教育局等 6 部门	全年	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技能培训；组织义诊活动；开展中医药文化研学活动；开展宫颈癌防治知识宣教活动，通过学校发动组织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	提供资源